

客户告知书（2023 新版）

尊敬的客户：

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当您通过北京华创明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保险产品时，请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签字确认。

一、公司性质：保险代理公司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法人机构；北京华创明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经营范围不限于工商注册登记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全国性保险代理公司；保险代理从业人员是指在保险代理公司中，为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拟订投保方案、办理投保手续、协助索赔的人员，或者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损、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从事再保险代理等业务的人员。

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创明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2幢7层732室

营业执照号：9111010558913852XQ

三、业务范围：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投保提示

（一）在投保前请确认保险公司、代理公司及其业务人员的合法资格。根据银保监会规定：保险公司、保险代理公司应当取得保险经营资质，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应当进行执业登记[可登录中国银保监会中介监管信息系统（<http://iir.circ.gov.cn/>）查询业务人员的执业登记情况]；保险中介从业人员应当出示身份证明和执业证书；保险代理公司从业人员不得自称为保险公司人员；

（二）在听取保险业务人员讲解的同时，请认真阅读并理解保险条款和相关材料。您在投保前，可以通过保险公司的网站、全国统一客服电话或至该保险公司在当地的营业场所核实您所购买产品的真实性；在阅读保险条款时，应特别重点关注并可要求业务人员对险种的名称、投保条件、保险期限和缴纳的保险费、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权利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犹豫期、宽限期、退保损失、现金价值、保单中止期、新型保险产品的费用扣除及投资风险、健康险产品等待期等内容进行详细讲解；

（三）您有权在保险合同期限内选择解除保险合同（退保），保险公司将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处理：

人寿保险产品：若在犹豫期内退保，保险公司可全额退还您所缴纳保险费，但是有的保险公司需要扣除保单工本费、体检费等费用；若在犹豫期后退保，保险公司将退还保险合同上列明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一般都低于您所缴纳的保费，因此将有一定的损失；

财产保险产品：若在保险责任开始前退保，保险公司可全额退还您所缴纳保险费，但是有的保险公司需要扣除保单工本费等费用；若在保险责任开始后退保，保险公司将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对应的部分保险费后，退还保费差额，但保险法另有规定除外；

（四）您有权向保险代理业务人员了解保险法律法规对于索赔时效、理赔时限、合同中止与失效、未成年人投保限额、保险标的转让、重复保险等相关规定，以及故意制造保险事故或夸大事故损失等情形所导致的法律后果；

（五）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与投保有关的情况并亲笔签名。依据《保险法》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因此，您在投保单上填写的内容必须属实。对于业务人员询问的与投保有关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标的情况，您也应当如实告知，否则，当发生事故时，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依据《保险法》规定，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需要在客户告知书、委托协议书、投保单、保单回执等相关文件上亲笔签名，不能由他人代签。为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在规定时限内配合保险公司的电话回访、生调、及时体检、补充投保所需的相关资料。

五、特别提醒

- 1、根据监管规定，保险从业人员不得向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给予保险合同以外的利益；
- 2、保险从业人员不得以承诺赠送权益证、股权激励凭证、待上市股票等预期利益或其他财物等推销保险产品；
- 3、请您合理评估自身的缴费能力，根据自身实际的风险保障需求购买合适的保险产品；
- 4、为保障您的资金安全，请优先选择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缴纳保费；
- 5、在我公司没有书面授权的前提下，从业人员无权代垫、代收保费、代领保险金；
- 6、依据《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保险代理公司可以向合作的保险公司和委托人收取保险代理服务佣金；
- 7、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与代理业务相关的保险公司、其他保险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8、如果您有证据证明您的保险合同上的权益受到侵犯，可以凭充分、有效的书面证据向当地银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进行投诉，必要时还可以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公司和客户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